

##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话、短信及口头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国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8)。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25 日